

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宁政办发〔2022〕4号

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责任分解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为明确工作责任，进一步推进重点工作落实，每项分解按照涉及的主要内容列出了主要责任单位，其他有关单位均作为责任单位列入考核，不再一一列出。

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领导，健全机制，抓紧制定落实重点工作实施方案，要明确目标，落实责任，尽快排出重点工作任务表、

时间表、责任表，要通力协作，全力推进，确保 2022 年各项目
标任务顺利完成。县政府办公室将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考核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

一、楼鼎鼎县长牵头重点工作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）
2. 抓好城南区块“三山两岸”整体开发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县发改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局、县文广旅游局、县城投集团。列第一位者为工作牵头单位或汇总单位，下同）
3. 做好沈海高速宁海段改扩建开工准备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）
4. 强势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，注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宣传教育，抓好涉车行业、市政领域、再生资源、各类管线等攻坚整治，理顺环卫保洁机制，确保一年争优、两年定局、三年夺牌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创城指挥部、县委宣传部、县经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综合执法局、宁海传媒集团、县供电公司）
5. 严肃财经纪律，坚持带头过“紧日子”，严控非刚性、非重点项目支出，发挥财政资金“四两拨千斤”作用，提升债券资金、创建类资金等使用绩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）

二、陈锦杰常务副县长牵头重点工作

1.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）
2.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%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）

3.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）

4. 能源指标完成省市下达任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）

5. 始终强化工业首位的理念，协同推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、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和主导产业升级做大，做强文体办公、汽车制造及模具、电子信息 3 个五百亿级产业链，全力布局“光伏+储能”产业链，谋划千亿级光储产业基地，打造省级“新星”产业集群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经信局、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6. 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，做优科技服务、工业设计等新兴产业，提升智慧物流、现代金融等基础产业，壮大电子商务产业，设立市级跨境电商产业园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经信局、县科技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商务局、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、宁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7. 启动创建中国温泉之城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规划局）

8. 建立全县“一盘棋”的建设机制，逐步形成县级统筹抓保障、镇街放手抓攻坚的项目合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）

9. 完善动态管理机制，实施一项目一档案、一表多清单，实行例会协调、专班破难，保障前期类项目充沛、预备类项目可调、实施类项目无障碍，全年计划安排新开工 169 个、续建 149 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）

10. 优化投资结构，制造业投资增长 15%，基础设施、公共

服务投资均增长 10%，民间投资占比 6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经信局）

11. 强化政府（国企）投资项目前期储备、计划管理、前置管控和概算严控，充分论证项目的建设必要性、资金可行性、规模合理性和绩效可达性，确保顺利实施、早日建成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国资管理中心）

12. 以高度的敏感性和责任心，深研上级政策，精心系统布局，全力争抢财政、金融、能源和自然资源等要素，让更多项目特别是过去难落地的项目纳入上级清单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）

13. 落实项目前期“背书”机制，有效破解土地指标、资金来源、规划设计、环评能评等卡口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、县国资管理中心）

14. 实施全县征迁统筹机制，统一政策，规范程序，做到有序征迁、有力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）

15. 强化亩均效益评价，全力盘活存量用地，依法处置闲置低效土地，保障优势区域、优质项目优先供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县经信局）

16. 聚焦激发内生活力、增强工作效能、优化营商环境，全面贯通“1512”体系与“141”体系，整体带动各领域系统化改革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改革办、县发改局、县矛调中心）

17. 深层研究国资国企改革，完善领导体系和责任机制，提升资源盘活、资本运作、资金提效水平，在更多领域参与经营活动、探索合作模式，发挥国企更大作用，激发国企更大活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国资管理中心）

18. 跳出宁海看宁海，深入宁海谋宁海，强化与周边县市区常态沟通，积极联结宁波市区，在区域一体化、诗路文化带、海洋经济等方面主动融入和参与共建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经信局、县教育局、县科技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广旅游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）

19. 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试点，完成省村庄规划试点，系统谋划环三门湾、环象山港湾生态经济带，构建“一核引领、两湾支撑、全域美丽”县域空间发展格局。〔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县发改局、有关乡镇（街道）〕

20. 加快中心城区村留地规范开发利用，推动黄坛、跃龙相向而行，深谋段空山、眠牛山等区块开发改造，加快提升城市软实力。〔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县发改局、县住建局、有关乡镇（街道）〕

21. 开工旧村改造项目4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、有关街道）

22. 以城市美学设计理念，统筹市“精特亮”、省大花园示范县等创建工作，系统抓好城乡风貌整治提升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抓落实办、县发改局）

23. 聚焦交通、水利、能源、新基建等领域，滚动做好项目储备，适度超前布局基础设施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交通局、县水利局）

24. 更加注重生态保护，落实林长制，建设林业碳汇先行基地、杜鹃山生物多样性绿道，创建国家森林城市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）

25. 探索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和“两山”银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）

26. 深化全域治水，统筹推进污水处理、污水零直排、水生态治理提质增效，陆海协同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，突出抓好颜公河水环境综合整治。（责任单位：县“五水共治”办、县综合执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）

27. 坚持先立后破、通盘筹划，科学有序落实碳达峰碳中和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）

28. 规模化开发分布式光伏，鼓励发展屋顶光伏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）

29. 谋划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）

30. 提升低收入群体增收能力和生活品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社保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残联）

31. 推进“县乡一体、条抓块统”整体智治改革，建成县级社会治理中心，迭代升级“基层治理四平台”，推行村（社）治

保主任制度，发布村务管理国家标准，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，动态清零信访存量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矛调中心、县委政法委、县信访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32. 保持“四大会战”高压态势，提高防灾减灾能力，推动安全生产由整治向立制变革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，争夺省“一星平安金鼎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委政法委）

33. 加强法治建设，严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强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，抓好大综合一体化执法改革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、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委改革办、县委编办、县综合执法局）

34. 加强行政行为源头管控，有效落实“双下降”机制，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（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）

三、王辅橡副县长牵头重点工作

1. 精致改造西子国际时尚街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综合执法局、县商务局）

2. 精致改造高铁站前特色街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局）

3. 建成城隍庙高品质步行街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城投集团）

4. 增强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承载力，加快新能源新材料、高端汽车零部件、生物医药等项目转化落地、建成投产，努力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“三年翻一番、五年500亿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5. 推进城市有机更新，加强城市梳理式改造，最大限度保留城市特有的文脉肌理，抓实老城区保护与复兴城市片区设计，

完成老旧小区微改造 43 个，投用宜居小区 16 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县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县城投集团）

6. 围绕天明湖打造新城市中心区风貌样板区，注重功能性项目培育运行，建成天明湖公园二期等项目 7 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）

7.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，加强停车场规建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综合执法局、县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县城投集团）

8. 新建改建市政道路 21 条、省级绿道 50 公里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）

9. 统筹推进雨污分流、垃圾分类、三改一拆，勇争省级十佳拆改示范典型。（责任单位：县“三改一拆”办、县住建局、县综合执法局、县垃圾分类办）

10. “一镇一策”做精美丽城镇，推动镇区环境美、里子美、长久美，培育样板镇 8 个，创成省市级 4 个，建成前童一岔路风貌样板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岔路镇、前童镇）

11. 致力构建“一横三环五射”交通路网，深化甬台温福高铁、宁波—宁海城际铁路前期研究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局）

12. 做好枫槎岭隧道二期开工准备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局）

13. 新改建“四好农村路” 70 公里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局）

14. 改造农污水终端，加强农饮水运维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水务集团）

15. 推广绿色建材、低碳建筑和建筑光伏一体化。（责任单

位：县住建局)

16. 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 3620 套。(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)

四、郭文魁副县长牵头重点工作

1.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.5%以内。(责任单位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)

2. 实施更加开放的人口人才政策，推进人口加速导流，深化“潮起甬南、智汇宁海”工程，引育和留住更多紧缺型、技能型、领军型人才和团队，推动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。
(责任单位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委人才办)

3. 实施“扩中”“提低”行动，强化就业优先，发挥宁海产业人才学院作用，探索高等院校托管职业教育模式，抓好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等就业，促进全社会通过辛勤劳动创造财富。
(责任单位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教育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)

4. 拓宽增收渠道，健全灵活就业劳动用工政策，激发技能工人、小微创业者等群体增收潜力，鼓励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和社会群体造福社会。(责任单位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)

5. 筑牢社会保障底线，健全多层次、多支柱、可持续的养老保险体系。(责任单位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)

6. 推进商业补充医疗保险，户籍人口养老、医保参保率均保持 99%以上。(责任单位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医保局)

7. 多渠道降低生育、养育、教育成本，实施三孩生育配套支持政策，做好出生“一件事”和普惠托育服务。(责任单位：

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教育局)

8. 巩固扩大“双减”成果，狠抓“三航”工程、初中强校工程，培养高层次教育名家梯队。(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)

9. 深化健康宁海行动，加强名医名院合作、特色学科培育，打造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，实现国家卫生乡镇全覆盖。(责任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教育局)

10. 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，确保防控体系适应疫情形势变化和防控需要。(责任单位：县疫情防控办、县卫生健康局)

五、杨钻副县长牵头重点工作

1.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%。(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)

2. 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3.1%。(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)

3. 环境指标完成省市下达任务。(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)

4. 建立产业链关键环节重点项目库，全年计划投资亿元以上项目 43 个，建成投产 8 个。(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)

5. 深入实施“215”工业企业培育工程，激发涌现一批专精特新、单项冠军和大优强企业。(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)

6. 抢抓数字经济新机遇，推进数字产业化、产业数字化，推广应用文体、模具两大行业产业大脑，新建一批 5G+工业互联网和未来工厂。(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)

7. 坚定不移推进工业全域治理，做好审批“绿灯”开道和拆后生产保障，完成拆旧向建新转段，新建改建企业 120 家，同

步提标提效，加快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治办）

8. 健全招商机制，统筹招商资源，配精招商专业团队，编制重点产业（链）投资布局导引，构建信息获取、专业洽谈、落地服务的工作闭环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投促中心）

9. 始终支持民营企业扎根本土，加大政策保障、要素倾斜力度，鼓励企企、企研等合作，力促一批内生型项目转化落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、县投促中心）

10. 始终支持县内外宁海人开疆拓土，浓厚家乡情结，发挥“人才+”效应，以企引企、以商引商，把优势产业、优质项目、总部经济和资源信息输送宁海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投促中心、县工商联）

11. 聚焦区域定位、发展短板，盯牢政策导向、未来方向，狠下功夫招引一批链主型、税源型、富民型项目，全年实到外资1.2亿美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投促中心）

12. 坚持多跨协同、统筹意识和效果导向，多推“上接天线、下接地气”的基础性功能项目，鼓励在更多跑道上争创更多最佳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数改部、县大数据中心）

13. 启动争创省科技创新鼎三年行动，建设省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，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0%，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增长20%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发改局）

14.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，深化产学研结合，加大对开发首台（套）、推进国产替代、攻关“卡脖子”问题的支持力度，赋能

打通产业链堵点断点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经信局、县人社局）

15. 增强宁海经济开发区吸引力，加快存量楼宇整体招商，支持园中园对外合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宁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16. 坚持差异发展、专业管理，建设一批小微企业园，推动企业进园区、园区提品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）

17. 支持地域相邻、资源相近的镇村联动发展，培育一批工业重镇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）

18. 完成 220 千伏泉水输变电等工程可行性研究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供电公司）

19. 坚定不移举生态旗、打生态牌、走生态路，制定打造美丽中国建设样板县具体方案，做好治山理水、增值山水文章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）

20. 更加坚决抓好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销号，举一反三推动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改，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）

21. 深化空气清新行动，严控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，加强工地施工扬尘管控，整治提升铸造、涂装、采矿、制砂等行业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、县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局、县水利局、县综合执法局、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）

22. 打好净土治废保卫战，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，培育固废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，规范建筑垃圾处置，提升固废消纳

能力，创建省“无废城市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综合执法局）

23. 大抓绿色生产，助力企业开展机器设备、生产工艺、配电设施等绿色改造，推广应用“新能源+共享储能”供电模式，推进资源节约集约、生产高效高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、县发改局、县科技局）

24. 谋划设立县科技馆，争创全国科普示范县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科协）

25. 做强企服通平台，高效落实减负强企措施，精准解决企业最现实、最紧迫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）

六、黄岩副县长牵头重点工作

1. 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，培育壮大数字农业、体验农业、乡村旅游等业态，聚焦整合农事节庆品牌，打造一批具有乡土味道、乡村温度的富民产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广旅游局）

2. 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抓实农业“双强”、现代种业强县，培强水产、茶叶、水果全产业链，育强农业新型经营主体，稳定耕地和粮食播种面积，建设绿色农田3000亩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规划局）

3. 立足三门湾现代农业开发区，壮大种苗繁育、设施农业两大集群，补齐冷链物流等设施短板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三门湾现代农业开发区建设指挥部）

4. 加大农产品拓市场力度，企划“寻鲜之旅”活动，鼓励在县外开设加盟连锁店、合作品牌店，进一步打响“宁海珍鲜”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供销联社）

5. 优化创新生态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，弘扬首创精神、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，加强新生代企业家队伍建设，营造尊重技能、崇尚创新、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科技局、县人力社保局、县工商联）

6. 积极推进撤乡设镇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民政局）

7. 支持地域相邻、资源相近的镇村联动发展，培育一批农业强镇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）

8. 以艺术引领美丽乡村，打造乡村艺术谷2个、艺术特色村7个和小集镇式中心村2个、未来乡村3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委宣传部）

9. 打造幸福水利，推进中小河流综合整治和防洪排涝、海塘安澜工程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水利局）

10. 推进县内区域帮扶发展和东西部协作、山海协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）

11. 打造宁海南部海洋经济产城共富试验区。（责任单位：一市镇、县三门湾现代农业开发区建设指挥部）

12. 构建新型慈善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民政局、县慈善总会）

13. 提高城乡低保、社会救助等标准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民政局）

14.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支持专业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，

建成标准化老年食堂 10 家，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、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民政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15. 推进军民融合发展，创成省双拥模范县。（责任单位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发改局）

16. 办好中国叉车安全日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）

17. 创成省食品安全示范县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）

七、龚慧副县长牵头重点工作

1. 商品销售总额增长 8%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）

2. IPO 报会企业 2 家，五年上市企业数量实现再翻番。（责任单位：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）

3. 致力打造区域现代商贸中心，鼓励发展首店、旗舰店、概念店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）

4. 充分挖掘城乡消费潜力，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，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，提质扩面一批邻里中心、集士驿站，打造“15 分钟商贸便民服务圈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国投集团）

5.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%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）

6. 致力文旅旺县，全力培育总部型文旅运营企业，积极开发体验精致、设施精良、景观精美的旅游产品，加快建设大庄山谷等 31 个旅游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广旅游局）

7. 加快国家级旅游度假区、5A 级景区创建，创成省 5A 级

景区城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广旅游局、宁海森林温泉度假区管理中心、县文旅集团、前童镇）

8. 举办第二十届徐霞客开游节，大力彰显“宁海尽是美”旅游形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广旅游局）

9. 深化融资畅通工程，加大对实体经济、科技创新、绿色产业支持力度，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、扩面、降本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长30%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长25%。（责任单位：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、人行县支行）

10. 研究园区体制机制改革，进一步理顺园区与乡镇（街道）职责关系，支持园区更加聚焦主责主业，紧扣功能定位谋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宁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11. 上线展会通，精心布好“浙里探馆”，争创汽车零部件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）

12. 支持地域相邻、资源相近的镇村联动发展，培育一批文旅名镇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广旅游局）

13. 实施体育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五年行动，建设城区10分钟健身圈，承办中国徒步大会，争创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体育发展中心）

14. 充分挖掘特色优秀文化资源，繁荣文艺创作生产，催生新型文化业态，培育文化名家名匠，紧扣时代讲好故事、温暖城市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广旅游局、县委宣传部）

八、俞其副县长牵头重点工作

全力促进除险保安，完善风险闭环管控大平安机制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，推行大部制大警种制改革，增强应急处突和整体防控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、县委政法委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群团、新闻单位。

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3日印发
